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08553078X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8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
A座11层11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法律、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